

广东通过人大代表履职主题活动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落细落地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今年，我们把‘学习党史知使命、为民履职办实事’作为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动员各级代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切实履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动员会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的话掷地有声。

7月，为期一个月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在广东省五级人大代表中全面展开，这也是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开展这项活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作为全国的首创之举，从2018年开始，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下，全省每年有9万多名左右五级人大代表在7月份集体出动、依法履职，开展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的主题活动，每次为群众解决上万件民生问题。当下，这一主题活动已经成为广东探索新时代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为全国推进基层人大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9万名代表深入基层收集社情民意

2018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7月中旬，近9万名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这是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为探索创新基层人大工作，进一步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改进过去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分散的一项创举。

活动中，全省各级人大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主题活动的全过程，及时将主题活动作为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认真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确保主题活动不走样、不跑偏。

实践中，根据主题活动方案，全省各级人大选择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法治、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环保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结合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走访群众等方式，深入基层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统计显示，广东共有各级人大代表117000多名。2018年，全省有86223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2019年达到97292名。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省共有82779名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在2020年的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共组织10802个代表小组先后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走访群众、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向选民述职、建议督办等活动14393次。

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汕头、佛山、韶关、汕尾、东莞、江门、中山、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等市的市委书记都以普通代表身份参加了活动，其中不少市委书记是连续三年参加。当下，作为广东省人大历史上规模最大、参与代表人数最多、活动形式最多样的代表履职活动，有越来越多的领导以代表身份参与。他们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据统计，2018年，全省共有9595名担任领导职务的

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到2020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背景下，参加主题活动的领导干部不减反增，全省共有担任领导职务的各级人大代表15569人次参加活动，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全部参加活动，各地党委、人大、“一府一委两院”中正职领导参加的有6828人次。

“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倾听群众心声

转眼间，主题活动进入第四个年头。随着岁月流转，代表开展主题活动的时间也在不断延长，从2018年的11天延长到现在的一个月，确保各级人大代表能真正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心声。而同样变化的，是主题活动的开展形式更加丰富多样。

在2020年的主题活动期间，广州首次尝试组织20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跨区开展交叉视察，通过明察暗访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珠海市探索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日”“主题活动启动日”“局长走进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等特色活动；惠州市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代表建议中的民生项目急需资金问题；肇庆市通过代表履职“云平台”、公众号等畅通联系群众渠道……

据介绍，3年来，广东各地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采取“1+N”模式开展活动，紧扣中心工作，突出活动主题，既有规定动作，又有自选动作，各具特色和亮点。

记者注意到，今年考虑到疫情因素，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地充分利用网络视频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注重用好网上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线上履职”将成为一个新的看点。同时，今年恰逢建党百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把主题活动与深入开展“学习党史知使命，为

民履职办实事”结合起来，把推动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经过3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主题活动的生动实践和创新代表履职方式的有益尝试，各级代表普遍感到，这是一个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重要载体，是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展示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风采的好平台。

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联组的代表们针对一块教育用地变更用途引起村民多次集体上访的问题，督促政府将该地块功能恢复为教育用地，成功化解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中山市小榄镇的代表推动解决大龙舟河桥处断头路、九洲花园车辆乱停放、东区丰源北路水浸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河源市龙川县通衢镇代表们针对当地因持续高温少雨导致出现50多天的严重旱情，及时形成建议移送镇人大，推动镇政府通过挖沟渠、排淤泥、用抽水机抽水等多项措施，缓解了该镇2330多亩田水和600多亩经济作物的旱情，使1620多户群众受益……

参与规模日趋壮大，活动形式日益丰富灵活，最终目的是为了听取了群众建议、解决民生难题。

自2018年以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围绕中心工作和民生关注热点设置主题，提升主题活动的针对性，涉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精准扶贫脱贫”“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等等。在疫情防控背景下，今年的主题活动将推动加快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织牢全省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年来，广东各级人大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群众有所呼，代表有所应，结合当地实际，围绕企业、基层和群众反映较多的经济、法治、文化、教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活动，对活动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分类，转办或交办、并跟踪督办。

统计数据显示，开展主题活动3年来，全省各级人大总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近6万件，每年推动解决近万件群众反映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其中，2018年，代表主题活动共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21690件；2019年收集18393件，主题活动月期间推动解决9704件，其中涉水污染防治的群众建议2320件，推动解决1088件；2020年收集19599件，主题活动月期间推动解决10653件，其中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群众建议11498件，推动解决6483件。

此外，代表深入调研后，有大量的“群众心声”转化为代表建议。如：2020年主题活动月期间，各级代表共形成代表建议5412件。

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熟悉和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实践证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代表集中开展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植根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作用，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人大代表越来越成为老百姓的贴心人，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越来越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同时，通过主题活动广泛搭建起代表履职平台，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落细落地，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加现实地、具体地得到体现。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解决公交司机如厕难问题

7月7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先后到渝北区黄龙路北段公交始发站、渝通公交车站等地，实地调研公交车司机如厕难问题和移动公厕建设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办理建议情况及意见建议。

今年1月召开的重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重庆市人大代表杨利提出了《关于尽快解决公交一线驾驶员如厕难问题的建议》。杨利在建议中说，由于公交站点基础服务设施严重欠缺，厕所欠账太多，一些公交驾驶员为了按时发车只好常常减少喝水、憋尿或穿尿不湿。杨利建议，将公交始发站纳入公共厕所规划体系加快落建设，在公共厕所服务区域外新建固定或配套移动厕所，并加强管理

维护等，缓解公交驾驶员如厕难问题。

这一建议被选定为重点督办建议，由重庆市城市管理局主办、市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协办，该建议交办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对此进行了认真办理。其中，编制出台《城市公厕“增量提质”（2021年—2022年）实施方案》，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有用的计划。

张轩强调，要加强研究分析，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精准解决公交站周边的如厕难，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用好活用公交站附近现有的社会单位厕所和公厕，加强宣传引导，增设相关导向标识，方便公交驾驶员和市民群众就近如厕。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到辽黑两省调研立法工作 借鉴经验推进高质量立法

7月5日至9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带队到辽宁省和黑龙江省，就志愿服务地方立法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到葫芦岛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街道朝晖社区、哈尔滨道里区工程社区、绥化市爱心传递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绥化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单位，实地察看志愿服务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现场交流。

调研组在沈阳和哈尔滨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两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省文明办、团省委、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单位的工作情况介绍，并就两省值得

借鉴的经验做法和山东省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和交流。

王随莲指出，开展志愿服务地方立法工作，是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途径，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保障，更是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的生动实践。两省有许多好的经验做法。比如辽宁省拟通过志愿服务地方立法强化文明实践工作，黑龙江省出台志愿服务嘉许和回馈制度，辽宁省组建退役军人总医院等等。山东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推进措施，加强有效制度供给，修改完善好山东省的条例草案，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按计划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耕地保护执法检查 依法制止耕地“非农化”

7月6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办法》、《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动员会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湖南省副省长隋忠诚代表省政府作了表态发言，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宗林介绍了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汇报了有关贯彻实施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一条例”的基本情况；二是重点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农地用途管制、耕地质量保护等有关制度落实情况，依法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整治占用耕地建房、弃耕抛荒等现象；三是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一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建议。

会议要求，突出依法保护与利用耕地的重点内容，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农地用途管制、耕地质量保护，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改，突出耕地保护与利用的法定性、强制性，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推进制度完善、机制建立和工作落实，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权威性和实效性，确保法律法规全面实施，推动湖南省耕地保护与利用工作开创新局面、见到新气象。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 出台保护黑土地专项决定

黑土地保护利用 纳入法治轨道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尹 栋

黑土地是珍贵的土壤资源，黑土耕地是重要的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黑龙江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优势区、最大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是一道必须交好的答卷。

近日，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依法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回应社会关切

黑龙江省位于东北黑土区的核心区，是黑土地大省，以珍贵稀有的黑土地资源而闻名，占全国黑土地面积45.7%；其中典型黑土耕地面积1.56亿亩，占东北典型黑土耕地面积的56.1%。近年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多产粮、产好粮，才能全力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使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黑土地保护立法工作部署要求，针对近期全省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中反映出的实际问题，加大黑土地保护工作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按照省委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采取“立法+条例”的方式加快立法步伐。

“作为重要的不可再生资源，黑土地担负着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和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使命，筑牢粮食安全底线，不断探索更加有效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模式，守护亿亩良田，必须走出一条保护与利用并举的黑土地治本之路。”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

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时鹏远认为作出《决定》十分迫切和必要，对推动“六个强省”建设，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加强监督管理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落实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中国人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根本在依法保护利用黑土地。《决定》是黑龙江省第一部保护黑土地的专项决定，共9条，紧贴黑龙江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和权威性，标志着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正式迈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决定》进一步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的政治责任，加大黑土地保护工作力度，合理高效节约利用黑土地，依法打击惩处破坏黑土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宣传有关黑土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共防共治非法盗采黑土地资源，破坏耕地行为，营造人人有责、共同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的浓厚社会氛围。

《决定》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监督的黑土地保护机制。健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黑土地保护职责，确定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黑土地保护任务。建立黑土耕地保护管理“田长制”和垦区“场长制”，把保护责任落实到田间地块，落实到基层组织，落实到黑土地使用者。

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是一个跨区域、跨部门综合管理的领域，理顺职责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从黑土地保护利用实践看，为解决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中的“单打独斗”和“各自为阵”的情况，必须用刚性的约束制度，划出红线。《决定》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规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严禁在规定范围内破坏黑土地资源，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形成合力，依法加强“行刑衔接”和责任追究，加大对破坏黑土地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

突出标本兼治

黑土地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得天独厚的宝藏，是经过千百年积累形成的宝贵资源。黑土地形成需要日积月累，黑土地保护与利用也非朝夕之功。为此，切实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必须妥善处理好黑土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利用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更好地保护。

《决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的财政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保护黑土地。

《决定》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进一步强化黑土地保护的考核监督，将黑土地保护利用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指标，并将黑土地保护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黑土地保护情况的监督。

黑土地保护利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决定》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秸秆还田、轮作休耕试点、耕地修复等工作，开展保护性耕作，综合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防止黑土地面积减少和质量下降，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节约使用黑土地。在农业生产、园林绿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土地复垦和土壤污染治理活动中，合理使用建设用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省人民政府要明确黑土地保护范围，规范利用行为，防止滥用，破坏黑土地。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黑土地保护专项法律正在制定过程中，现行与黑土地保护相关的法律规范大都分布在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法律法规中。为了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推动黑龙江省由大粮仓向绿色粮仓、绿色厨房转型升级，我们将推进专项立法进程，加快出台黑土地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使黑土地保护利用有法可依、有规可循。”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温颖介绍说。